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30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2月27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7年2月27日。
-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4.41元/股。
-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 4、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

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方永新	联合总裁、董事	40	5.54%	0.07%
袁本祥	副总经理、董事	20	2.77%	0.04%
吴彪	副总经理	10	1.39%	0.02%
程林芳	财务总监	25	3.46%	0.05%
唐晓云	董事会秘书	30	4.16%	0.0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89人）		596.7	82.68%	1.11%
合计（194人）		721.7	100.00%	1.35%

5、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在限制性股票的认购过程中，由于26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28万股减少到721.7万股，授予对象由220人减少至194人，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2017年2月7日公布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6、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17)第2893号验资报告，认为：“截至2017年3月2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款合计人民币31,826,97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217,000.00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24,609,970.00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35,996,000.00元(含库存股)，股本为人民币535,996,000.00元(含库存股)，截至2017年3月22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43,213,00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543,213,000.00元。”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2月27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为2017年5月8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限制性股票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4,895,446	15.84%		92,112,446	16.96%
股权激励限售股	7,996,000	1.49%	7,217,000	15,213,000	2.80%
高管锁定股	76,899,446	14.35%		76,899,446	14.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1,100,554	84.16%		451,100,554	83.04%
三、股份总数	535,996,000	100%	7,217,000	543,213,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53,599.6万股增加至54,321.3万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晓丹、刘晓露、刘焱、刘海兰在授予前持有公司10,123.916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18.888%，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18.637%。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54,321.3万股摊薄计算，公司2016年度每股收益为0.1302元/股。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